三星财险附加网络风险责任免除条款

(注册号: 05AD20240000450058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任何情况下,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、责任或费用:

- (一)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,在任何情况下,本保险均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件程序、恶意代码、计算机病毒、计算机处理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导致的损失、损害、责任或费用。
- (二)在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、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的前提下,若使用或操作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件程序、计算机处理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不是作为造成损害的手段,则被保险人可根据保险合同获得相应赔款。
- (三)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战争、内战、革命、叛乱、起义或因之引起的内乱,或交战国实施的或被实施的敌对行为,或恐怖主义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动机行事的风险,则适用本条第1款的内容时,对于武器或导弹的发射、制导系统、点火装置中使用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引起的(根据保险合同本可以承保的)损失不作为除外责任。